**108年花蓮縣「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」實施計畫**

1. 主旨

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本縣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。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稻香國小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　　　　　花蓮縣志學國小

　　　　　花蓮縣教育會

　　　　　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花蓮縣團委會

贊助單位：花蓮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

協 辦 人：花蓮縣書法教育促進委員林岳瑩老師

1. 參賽資格：花蓮縣公、私立高國中小學生，各界社會人士
2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；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
3. 比賽時間：108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
4. 比賽組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十 | 十一 |
| 組別 | 國小一年級組 | 國小二年級組 | 國小三年級組 | 國小四年級組 | 國小五年級組 | 國小六年級組 | 國中七年級組 | 國中八年級組 | 國中九年級組 | 高中職組 | 社會組 |

1. 比賽辦法
	1. 書寫工具
2. 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3. 國小組可使用2B或3B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	1. 書寫字體
4. 國小組書寫楷書。
5. 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	1. 採現場比賽，各場暫定20分鐘（依最後報名人數調整時間）。
	2. 比賽用紙為A4大小，當場發放，每位競賽員1張，一律直行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必寫標點符號。
	3. 作品之落款署名需依照範例規格撰寫。
	4. 限交作品一件，作品皆不退件。
	5. 作品請按「題目」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簡體字、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6. 報名辦法
7. 報名時間：自108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起至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8. 報名方式

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訂於108年4月24日（五）下午1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hlc.edu.tw)公告報名網址，並預訂於108年5月21日下午17時前公告比賽場次，因獎狀控管不容出錯，請務必確認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請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，各組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* + 1. 學生組（一至十組）：
1. 以校為單位，開放各校報名帳號，採團體報名。
2. 請擇定學校專責人員，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，統一為校內學生報名，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報名結果表並核章，俾利比賽當日報到手續之進行。
3. 如學校教職員欲報名社會組參加比賽，則同學校團報即可。
	* 1. 社會組
4. 以個人為單位，採個別報名。
5. 請自行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後請列印報名結果表，俾利比賽當日報到手續之進行。
6. 報名後即無法自系統修正報名資料，請確定報名繕打無誤後再行送出，如欲修正，請於當日洽詢報到臺辦理。
7. 競賽當日報到方式
8. 學生組

以校為單位，請專責人員攜帶「學校報名結果表」，表單需核章（應含專責人、學校主任、學校校長）及著作權同意書（請蒐集完所有競賽員之同意書後一併繳交），於賽前半小時，至各報到台，按所屬鄉鎮桌次為學生辦理統一報到手續。

1. 社會組

請攜帶個人報名結果表、有照證件及著作權同意書，於賽前半小時，至報到台辦理個人報到手續。

1. 評審與獎勵
2. 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3. 每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、優選5名、佳作8名。每位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一幀，獎金金額如右：第一名獎金1,200元、第二名獎金600元、第三名獎金400元、優選獎金200元、佳作獎金100元。
4. 高、國中小學生組前三名得獎者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（若指導學生多名獲獎，則只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5. 獎金部份由花蓮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之胡楝宏書法教育獎學金贊助。
6. 頒獎日期、地點
7. 得獎名單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hlc.edu.tw)。
8. 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日期另訂。
9. 附則
10. 各組書寫題目皆事先公布，並摘錄自《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》或國語文課本，可於比賽前自行列印練習，公布日期另訂。
11. 所有競賽員一經報名，得獎作品著作權同意無條件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12. 競賽員需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13. 聯絡方式
14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呂先生

信 箱：currlyu30@gmail.com

電 話：(03)8462860 #277

1. 承辦學校聯絡資訊：稻香國小，許秀玉主任，電話：03-8524663#500
2. 經費來源：花蓮縣政府108年度預算。
3.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4. 本案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學生組）

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參加108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108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社會組）

本人[請填入姓名]同意將參加108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